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函

地址：54641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二
九號

承辦人：辦事員 孫志成

電話：049-2802534#603

傳真：049-2801791

電子信箱：silence0914@mail.renai.gov.
tw

受文者：本所土地農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仁鄉土農字第1140025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本鄉曲冰段997-4至997-9地號等6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公告1份(含分配計畫)，請各村辦公處協助張貼公佈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鄉113年4月份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及南投縣政府113年6月17日府授原產字第1130143535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 二、復依原住民保留地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流程說明，請原申請人何美芳君等6人、其他現使用人或具土地傳統淵源關係人等，務必於公告期間內（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止），攜帶設籍於本鄉之戶籍謄本、私章及得以優先分配之相關證明文件等，逕至本所提出申請。
- 三、另有關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年齡限制，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9月26日原民土地第1130049062號函釋，為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目的，保障原住民生計，申請人應為滿十八歲之成年人，特此敘明。
- 四、本分配案標的位置，得逕洽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Index>查詢；另副本抄送旨揭地號毗鄰土地使用人，倘對於旨揭土地分配計畫有疑義，請於

公告期間內以書面逕向本所提出聲明。

正本：發祥村辦公處、力行村辦公處、翠華村辦公處、榮興村辦公處、春陽村辦公處、精英村辦公處、都達村辦公處、德鹿谷村辦公處、大同村辦公處、南豐村辦公處、親愛村辦公處、萬豐村辦公處、法治村辦公處、中正村辦公處、互助村辦公處、新生村辦公處、本所埔里服務中心

副本：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田麗英委員(含附件)、何美光君(申請人)(含附件)、陳秀蘭君(申請人)(含附件)、何美芳君(申請人)(含附件)、何美玉君(申請人)(含附件)、陳愛珠君(申請人)(含附件)、何聖良君(申請人)(含附件)、余明祥君(毗鄰地978地號84年調查現況使用人、979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余明照君(毗鄰地979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余美花君(毗鄰地979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余明金君(毗鄰地979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馬福田君(毗鄰地983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廖明宗君(毗鄰地998地號84年調查現況使用人)(含附件)、楊則義君(毗鄰地999地號84年調查現況使用人)(含附件)、張清雄君(毗鄰地1000地號他項權利人)(含附件)、張清福君(毗鄰地1000地號他項權利人)(含附件)、吳正利君(毗鄰地1001地號現況使用人)(含附件)、廖明亮君(毗鄰地1002地號所權人)(含附件)、廖明光君(毗鄰地1002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田水秀君(毗鄰地1003地號他項權利人)(含附件)、廖瑜婷君(毗鄰地1004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劉有義君(毗鄰地1007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盧劉素完君(毗鄰地1007-1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廖月圓君(毗鄰地1008地號84調查現況使用人)(含附件)、楊清良君(毗鄰地1009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楊玉茹君(毗鄰地1009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林慧怡君(毗鄰地1010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吳其礎君(毗鄰地1011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廖忠智君(毗鄰地1016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廖柏鈞君(毗鄰地1016-1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廖介文君(毗鄰地1016-2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吳丁安君(毗鄰地1017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田枝玉君(毗鄰地1026地號所有權人)(含附件)、本所行政課(含附件)、本所地政服務台(含附件)、本所土地農業課(含附件)

鄉長江子信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仁鄉土農字第1140025942號

主旨：茲公告本鄉曲冰段997-4至997-9地號等6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

依據：

- 一、依據鄉民何美芳君等6人113年4月24日土地分配申請書(本所1130011809收文字號)辦理。
- 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20條規定辦理。
- 三、旨揭土地分配計畫，前經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113年4月份會議審查結果無意見，會議紀錄並奉南投縣政府113年6月17日府授原產字第1130143535號函核備在案，爰辦理公告。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改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所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收文。

二、受理申請改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改配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13日(星期六)起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星期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改配。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須設籍仁愛鄉。
 - 3、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

棄除外)。

- 4、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5、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6、其他:應符合分配計畫規定之其他要件。

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地政服務台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

[【http://www.renai.gov.tw/】](http://www.renai.gov.tw/)下載使用。

(二)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地政服務台收文，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土地農業課洽詢，電話049-2802534分機603。

四、分配標的：如後土地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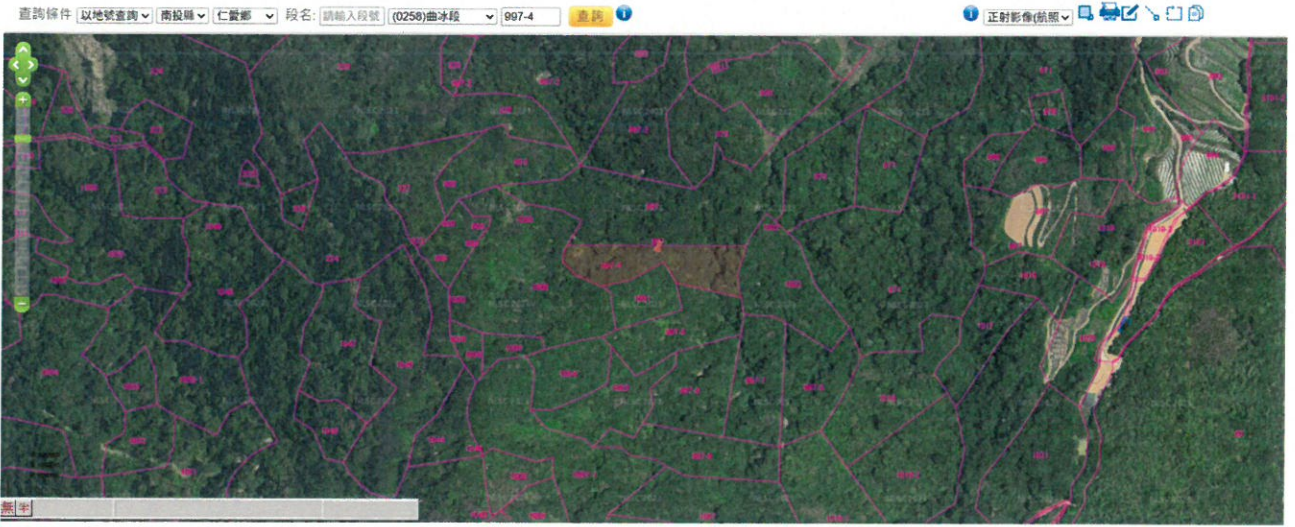
五、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事宜，謹依所附國有地土地改配計畫所載明之事項辦理。

土地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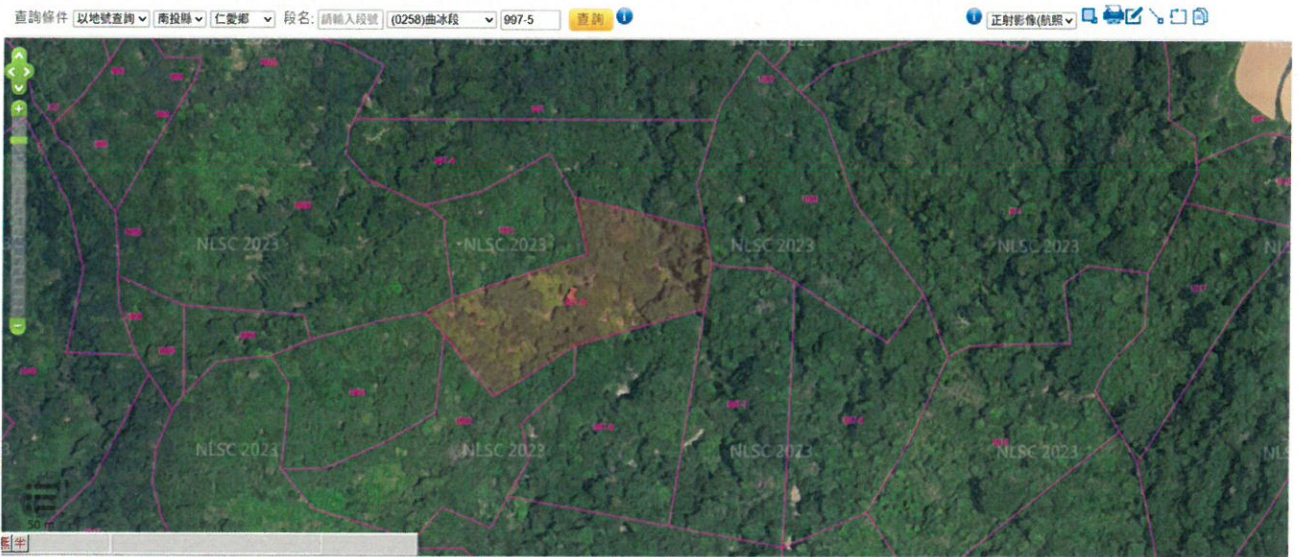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權利種類	面積 (平方公尺)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利用情形	備註
曲冰	997-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10000	雜草雜木	何美光君申請範圍
曲冰	997-5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10000	雜草雜木	陳秀蘭君申請範圍
曲冰	997-6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10000	雜草雜木	何美芳君申請範圍
曲冰	997-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10000	雜草雜木	何美玉君申請範圍
曲冰	997-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10000	雜草雜木	陳愛珠君申請範圍

曲冰	997-9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10000	雜草雜木	何聖良君申請範圍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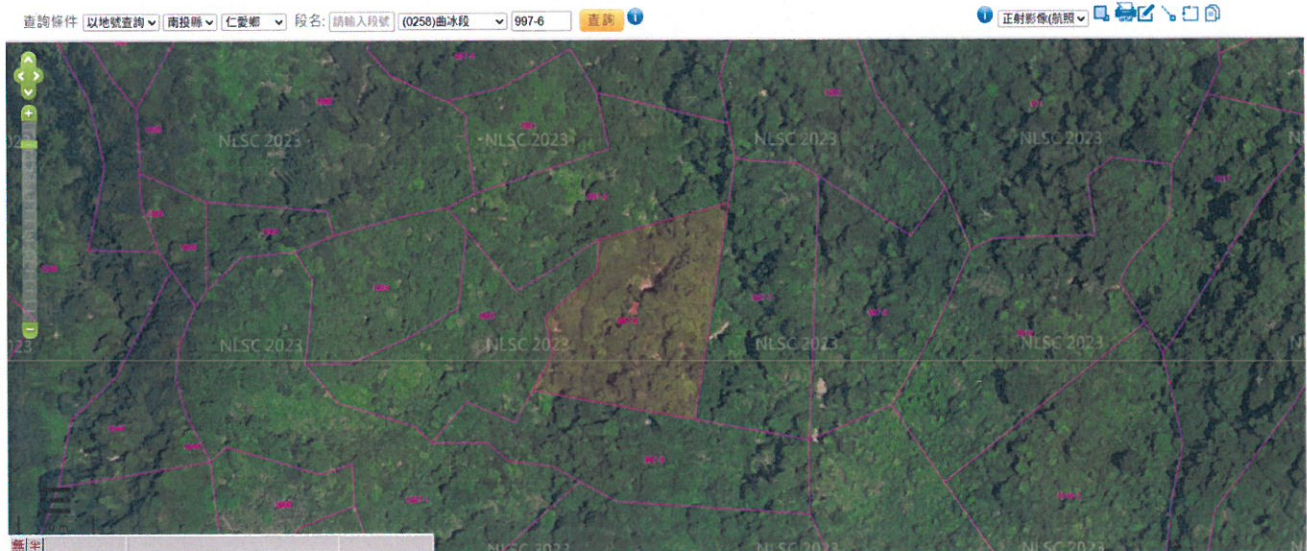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圖曲冰段997-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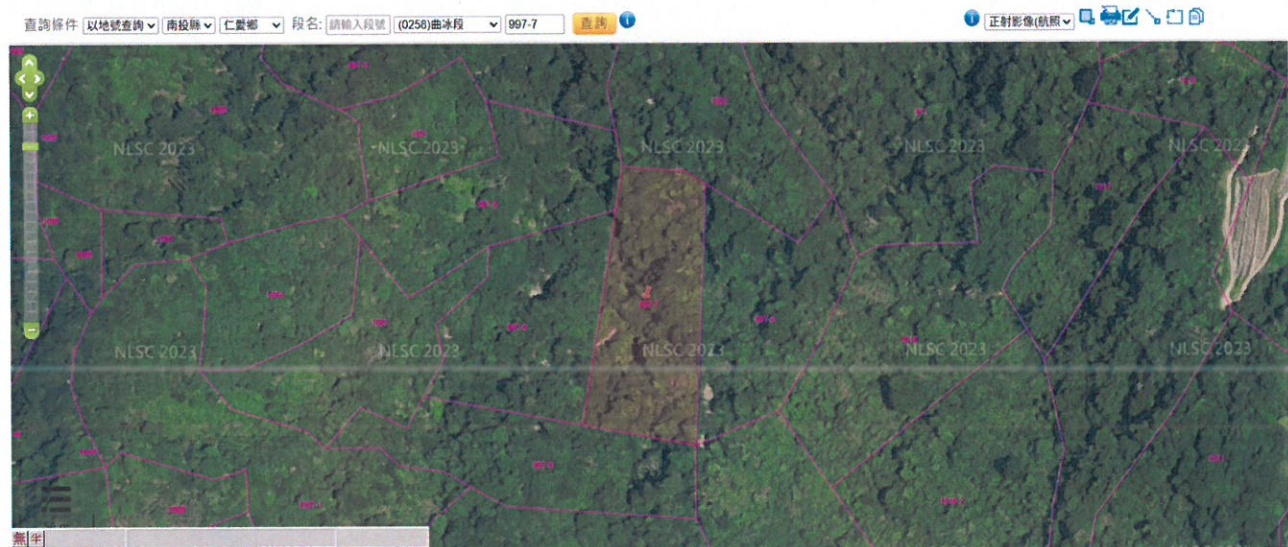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圖曲冰段997-5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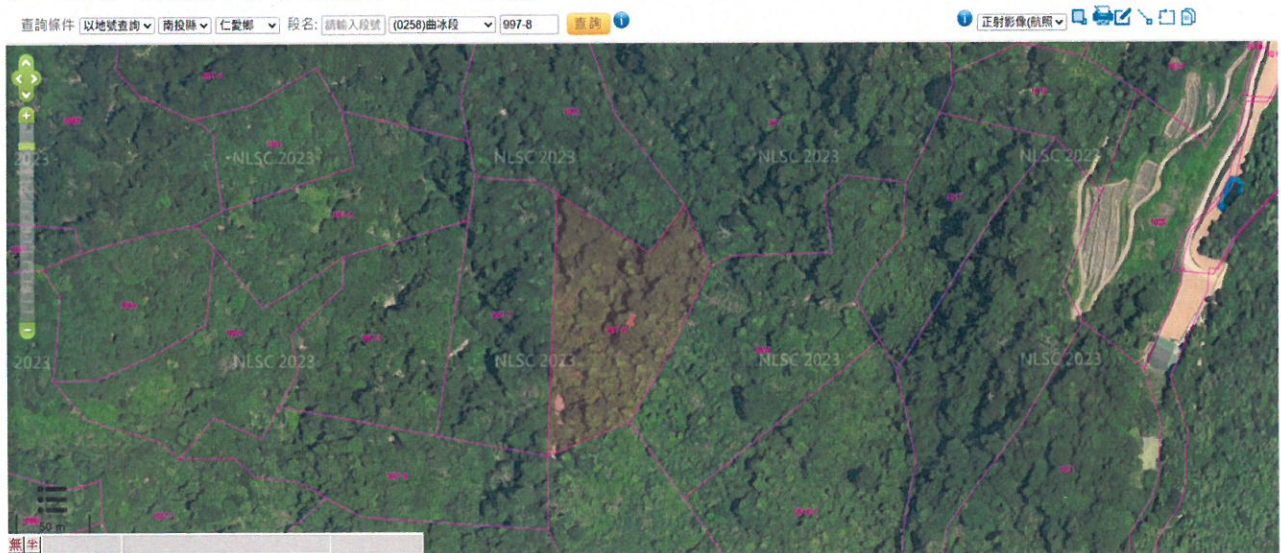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圖曲冰段997-6地號



土地位置圖曲冰段997-7地號



土地位置圖曲冰段997-8地號



土地位置圖曲冰段997-9地號



詳細圖資請連網查閱

-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Index>】

-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maps.nlsc.gov.tw>】

鄉長江子信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641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二九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全志華

電話：049-2243637#210

傳真：049-2246065

電子信箱：rain102030@hot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原產字第1130143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報貴鄉113年度4月份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清冊，同意備查，請依說明事項賡續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13年6月4日仁鄉土農字第1130016375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審查會議紀錄內除非原住民續租審查核定，由貴所依權責核處，所有權移轉登記、平地人民新租(含繼承或贈與)、機關團體申請案，應另案陳報本府逐筆審議外，餘審查駁回、保留或審議意見與鄉公所審核意見不同之申請案，應依審議結果，逐案函復申請人。
- 三、檢還各項審查清冊。

正本：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
所有權暨國有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

所有權暨國有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依據本所會同地政機關及陳廷威 113 年 1 月 8 日土地現場施測結果(本所 1130000780 號收文字號)、方德龍 112 年 7 月 26 日(本所 1120018852 收文字號)、廖萬山 109 年 4 月 29 日土地分配申請書(本所 1090009597 收文字號)、劉美英 113 年 2 月 1 日土地分配申請書(本所 1130003432 收文字號)、何美芳等 6 人 113 年 4 月 24 日土地分配申請書(本所 1130011809 收文字號)、本所會同楊如萍 112 年 8 月 22 日土地分割之結果(埔里地政事務所 113 年 1 月 2 埔地二字第 1130000003 號複丈成果圖)辦理。

貳、法源依據：

- 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暨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384812 號令發布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9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515431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及該會 108 年 9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515435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參、權責單位：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肆、計畫標的：

為辦理本鄉翠巒段 581 地號；大同段 1-72 地號；眉溪段 343 地號；霧社段 487 地號；曲冰段 997-4、997-5、997-6、997-7、997-8、997-9 地號；眉原段 1190-17、1190-18 地號等 12 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回復。

伍、計畫目的

- 一、為辦理本鄉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回復，合理利用、公平分配現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俾利維護鄉民土地權益。
- 二、改善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逐期紓解本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之問題，增加經濟生產、保障原住民生計。

陸、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計畫地點如下表

二、本計畫執行情序：下列申請案，申請人均有附位置略圖，爰除申請面積為整筆，分配計畫經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為無意見，會議紀錄並奉南投縣政府核備在案者，續辦土地分配公告程序；其餘申請面積非整筆土地者，公告前或公告後仍需俟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竣土地分割【得依分割經費調整】，嗣後續依各類用地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 種類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土地利用現況	初審結果 (按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初審)
1	翠巒段	58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3811	<p>一、申請人：陳廷威（主張案地早期係由其母陳阿娥耕作使用，主張具土地傳統淵源關係）</p> <p>二、申請現況：休耕中（前期種植短期作物）。</p> <p>三、本案101年間因非原民占用，經陳阿娥歷次陳情，請求本所排除佔用，後經本所101年4月2日仁鄉土農字第101000602號公告收回。</p> <p>四、申請整筆土地，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提交土審會審議，嗣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p>本所初審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比對航照圖似有他人使用之建物，爰案經本所辦理土地鑑界，經本所會同地政機關及陳廷威113年1月8日土地現場施測結果，該建物未坐落於標的土地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爰符合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土地法第14條及水利法第83條不得私有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原始地籍清冊：陳政勝 ※84年現況：陳阿娥 ※四鄰證明人：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土審會審查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無意見</p>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 種類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土地利用現況	初審結果 (按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初審)
2	大同段	1-72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6704	<p>一、申請人：劉美英 (主張具土地傳統 淵源關係)。</p> <p>二、申請現況：雜木林</p> <p>三、申請現況：雜木林 申請整筆土地，爰 依原住民保留地 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提交土 審會審議，嗣依標 準作業程序辦理。</p>	<p>本所初審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 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原始地籍清冊：國有</p> <p>※84 年清查在案：無</p> <p>※四鄰證明人：無</p> <p>土審會審查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無意見</p>
3	眉溪段	343	森林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4050	<p>一、申請人：方德龍 (主張具土地傳統 淵源關係)</p> <p>二、申請現況：雜木及 竹林；惟另有建 物，非申請人所使 用。</p> <p>三、申請非整筆土 地，爰依原住民保 留地開發管理辦 法第 20 條規定提 交土審會審議，嗣 依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p>	<p>本所初審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案前經本 所 109.6.2 仁鄉土農字第 109001262 公告改配在 案，案另有族人鄭金龍提出 申請，之後調查，鄭君申請 之範圍(建物)，尚待辦理土 地複丈分割外，餘現況竹 林、水塔及雜木等，本所難 認定使用事實，爰案經本所 110 年 8 月 25 日仁鄉土農 字第 1100020599 號函，撤 銷原公告函及暫不予分配 在案，今方德龍再次提出土 地分配，<u>因無土地糾紛及其 他無法擬訂分配計畫之事 項，爰再行提交。</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 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原始地籍清冊：眉溪派出所</p> <p>※84 年現況：行政院國防部</p> <p>※四鄰證明人：無</p> <p>土審會審查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保留</p>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 種類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土地利用現況	初審結果 (按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初審)
4	霧社段	47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203690	<p>一、申請人：廖萬山</p> <p>二、申請現況：不明</p> <p>三、申請非整筆土地，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提交土審會審議，嗣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p>本所初審結果：本案經本所 112 年 3 月 10 日通知申請人土地現況勘查，惟申請人並未到場配合辦理，經本所數次以電話通知均無人接聽，嗣後經村辦公處協助釐清，得知廖君已歿，另由其子廖凱明確認，就其父親所申請之位置不甚了解，爰本案駁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原始地籍清冊：國有</p> <p>※84 年現況：無</p> <p>※四鄰證明人：無</p> <p>土審會審查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駁回</p>
5	曲冰段	997-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p>一、申請人：何美光 (79 年清查現況使用人何馬阿妙之合法繼承人，經全體繼承人提供土地分配協議書主張具土地傳統淵源關係)。</p> <p>二、申請現況：雜木林</p> <p>三、申請整筆土地，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提交土審會審議，嗣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p>本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原始地籍清冊：國有</p> <p>※84 年現況：無</p> <p>※79 年清查現況使用人：何馬阿妙(審查註記使用面積約為 5.5 公頃，惟經圖面比對及毗鄰地之意見，該家族傳統使用範圍應至山溝旁，爰依分割方案辦理分配)</p> <p>※四鄰證明人：無</p> <p>土審會審查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意見</p>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 種類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土地利用現況	初審結果 (按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初審)
6	曲冰段	997-5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p>一、申請人：陳秀蘭(79年清查現況使用人何馬阿妙之合法繼承人，經全體繼承人提供土地分配協議書主張具土地傳統淵源關係)。</p> <p>二、申請現況：雜木林</p> <p>三、申請整筆土地，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提交土審會審議，嗣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7	曲冰段	997-6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p>一、申請人：何美芳(79年清查現況使用人何馬阿妙之合法繼承人，經全體繼承人提供土地分配協議書主張具土地傳統淵源關係)。</p> <p>二、申請現況：雜木林</p> <p>三、申請整筆土地，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提交土審會審議，嗣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8	曲冰段	997-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p>一、申請人：何美玉(79年清查現況使用人何馬阿妙之合法繼承人，經全體繼承人提供土地分配協議書主張具土地傳統淵源關係)。</p> <p>二、申請現況：雜木林</p> <p>三、申請整筆土地，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提交土審會審議，嗣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 種類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土地利用現況	初審結果 (按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初審)
9	曲冰段	997-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p>一、申請人：陳愛珠(79年清查現況使用人何馬阿妙之合法繼承人，經全體繼承人提供土地分配協議書主張具土地傳統淵源關係)。</p> <p>二、申請現況：雜木林</p> <p>三、申請整筆土地，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提交土審會審議，嗣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10	曲冰段	997-9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p>一、申請人：何聖良(79年清查現況使用人何馬阿妙之合法繼承人，經全體繼承人提供土地分配協議書主張具土地傳統淵源關係)。</p> <p>二、申請現況：雜木林</p> <p>三、申請整筆土地，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提交土審會審議，嗣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11	眉原段	1190-1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28730	<p>一、申請人：楊如萍(主張具土地傳統淵源關係)。</p> <p>二、申請現況：雜木林</p> <p>三、申請現況：雜木林申請整筆土地，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提交土審會審議，嗣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p>本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土地法第14條及水利法第83條不得私有土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原始地籍清冊：國有</p> <p>※84年清查在案：無</p> <p>※四鄰證明人：鄭志誠(眉原段1210地號)、李幸安(眉原段1199地號)</p> <p>土審會審查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無意見</p>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 種類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土地利用現況	初審結果 (按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初審)
12	眉 原 段	1190-1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8224	一、申請人：楊如萍 (主張具土地傳統 淵源關係)。 二、申請現況：雜木林 三、申請現況：雜木林 申請整筆土地，爰 依原住民保留地 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提交土 審會審議，嗣依標 準作業程序辦理。	本所初審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 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始地籍清冊：國有 ※84 年清查在案：無 ※四鄰證明人：鄭志誠(眉原 段 1210 地號)、李幸安(眉原 段 1199 地號) 土審會審查結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無 意 見</div>
						以下空白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政序：

(一)現況使用調查：清查土地現況及其地上物情形；排除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之土地、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

(二)擬定分配計畫：由本所首長核定後提交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如審查結果為無意見，陳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

(三)**公告**：簽辦公告分配計畫，並公開徵詢異議。

(四)受理原住民申請，並辦理初審作業。

(五)繕造土地審查清冊：查明各申請人所持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調查是否有非法轉讓、轉租以及拋棄原住民保留地等違反規定之情事。

(六)審查：編造土地改配結果清冊，並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清冊即審查會議紀錄陳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後辦理第 2 次公告。

(七)第 2 次**公告**：將擬分配名單公告周知，徵詢異議。

(八)南投縣政府審查：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南投縣政府審查，核定後，由南投縣政府送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九)發放權狀：地政機關完成登記後，由本所統一領回，並通知所有權人至本所領取所有權狀。

二、分配方式

(一) 受理申請:具有本標的土地傳統淵源並實際使用該筆土地之原住民身分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者,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1. 全戶戶籍謄本
2. 土地使用證明(四鄰證明)
3. 航照圖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初審要件:

1. 申請人須具原住民身分;並合於本計畫之分配對象。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5. 應符合分配計畫規定之其他要件。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

(三) 分配順序: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所訂下列順序辦理改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者。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4. 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上開標的土地提交本鄉 113 年 4 月份土審會審議,如經南投縣政府核備,無意見且申請面積為整筆者,本所簽辦公告。本案分配公告,鄉民若有疑義,請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聲明;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所將受理案件並辦理審查;符合者,再提交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另上揭申請案申請面積非整筆者,仍需辦理土地複丈分割,以確認各申請人實際使用使用面積及範圍,爰本所俟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竣土地分割後再依分割後之地號續依各種用地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玖、 預期效益：

一、 消弭土地分配不公情形，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之正常化，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

一、 避免產生非法濫墾、違規利用之情事，以強化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使用。

壹拾、 附件：

一、 土地清冊。二、 位置圖。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 0997-0004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2月29日
地目：林
使用分區：森林區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分割自：0997-0000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09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統一編號：20082444
住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孫志成
收件號：114MC015881
查驗號碼：114MC015881REG9AD70D8939D1421B9478FFE53F7B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 0997-0005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2月29日
地目：林
使用分區：森林區
民國114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分割自：0997-0000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公告土地現值：*****100元/平方公尺
等則：12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09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統一編號：20082444
住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孫志成
收件號：114MC015881
查驗號碼：114MC015881REG9AD70D8939D1421B9478FFE53F7B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 0997-0006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2月29日
地目：林
使用分區：森林區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分割自：0997-0000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等則：12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09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統一編號：20082444
住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孫志成
收件號：114MC015881
查驗號碼：114MC015881REG9AD70D8939D1421B9478FFE53F7B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 0997-0007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2月29日
地目：林
使用分區：森林區
民國114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分割自：0997-0000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公告土地現值：*****100元/平方公尺
等則：12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09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統一編號：20082444
住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孫志成
收件號：114MC015881
查驗號碼：114MC015881REG9AD70D8939D1421B9478FFE53F7B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8F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 0997-0008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2月29日
地目：林
使用分區：森林區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分割自：0997-0000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等則：12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09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統一編號：20082444
住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登記原因：總登記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孫志成
收件號：114MC015881
查驗號碼：114MC015881REG9AD70D8939D1421B9478FFE53F7B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9D

9D

8F

8F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 0997-0009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2月29日
地目：林
使用分區：森林區
民國114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分割自：0997-0000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公告土地現值：*****100元/平方公尺
等則：12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09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統一編號：20082444
住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登記原因：總登記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孫志成
收件號：114MC015881
查驗號碼：114MC015881REG9AD70D8939D1421B9478FFE53F7B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仁愛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收件號：114MC015881
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997-4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孫志成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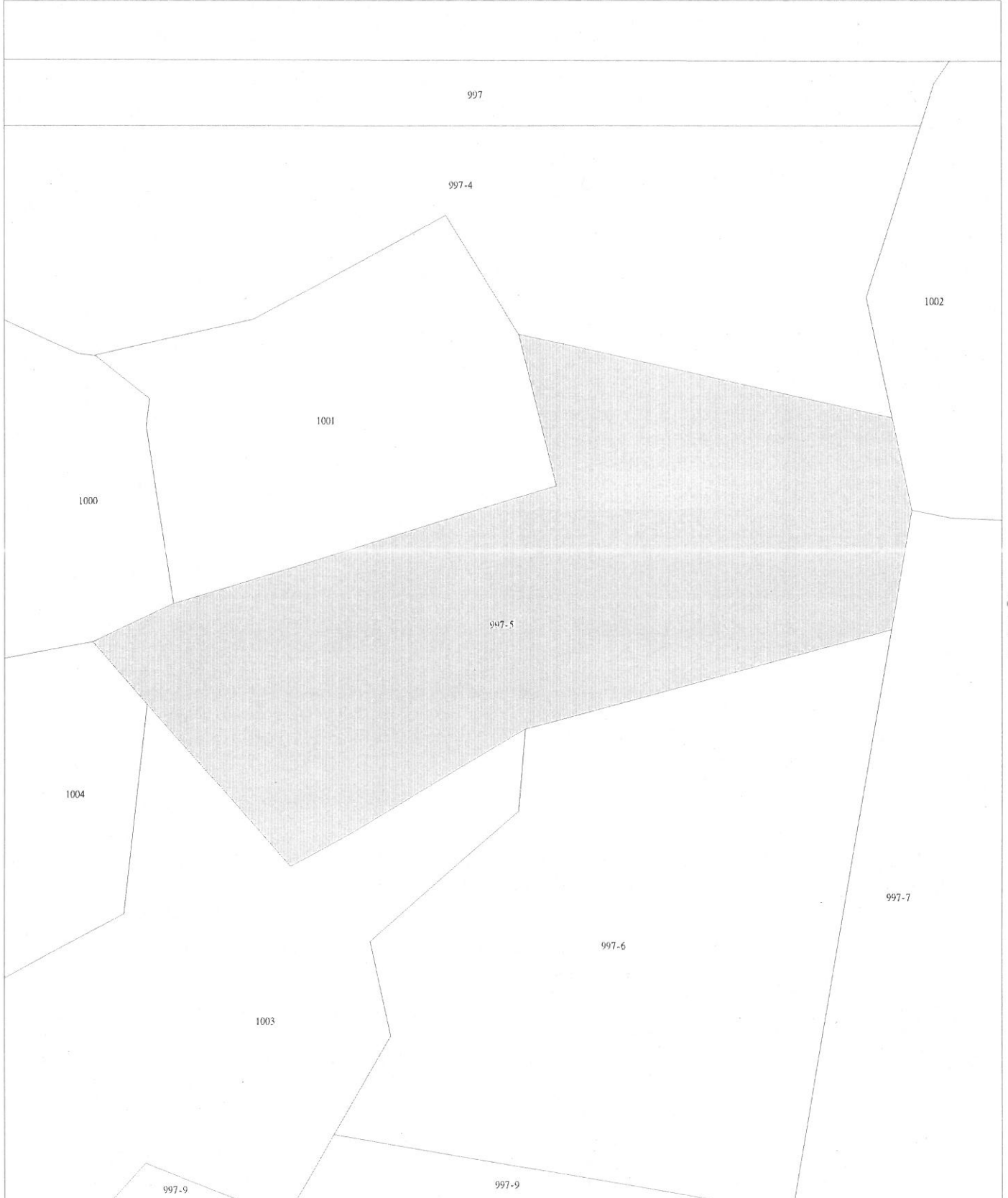
查驗碼：114MC015881PIC1A011AB3394BD49EDB09592B71C4C

南投縣仁愛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收件號：114MC015881
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997-5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孫志成



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14MC015881PIC1A011AB3394BD49EDB09592B71C4C

南投縣仁愛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收件號：114MC015881

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997-6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孫志成



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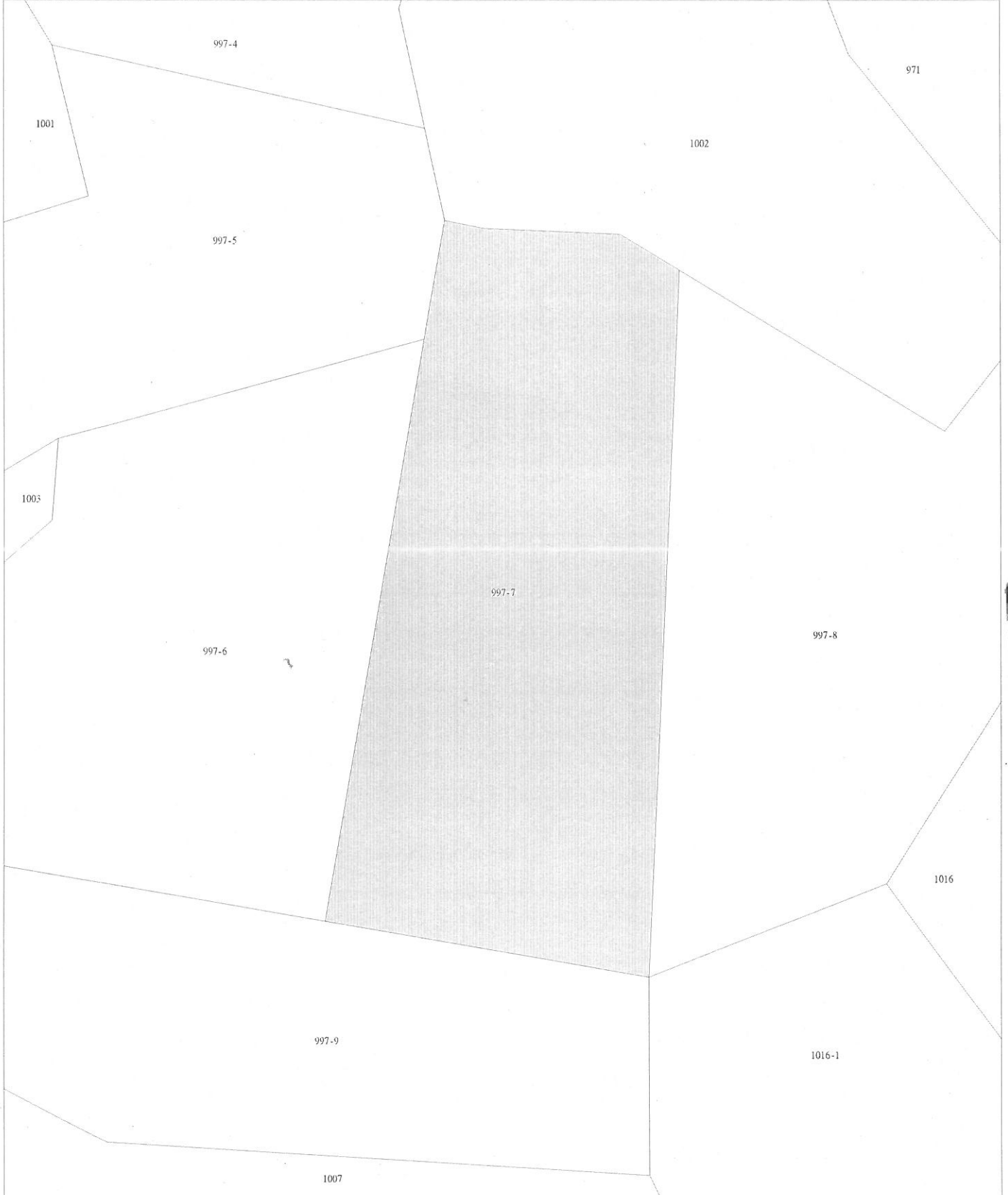
查驗碼：114MC015881PIC1A011AB3394BD49EDB09592B71C4C

南投縣仁愛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收件號：114MC015881
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997-7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孫志成



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14MC015881PIC1A011AB3394BD49EDB09592B71C4C

南投縣仁愛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收件號：114MC015881
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997-8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孫志成



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14MC015881PIC1A011AB3394BD49EDB09592B71C4C

南投縣仁愛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9月12日09時11分 收件號：114MC015881
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997-9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孫志成



RECEIVED
4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14MC015881PIC1A011AB3394BD49EDB09592B71C4C